

M5
2027.3.12
1
2



駐京總領事館報告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字 第 二 十 五 號 附 件

事 由	
外交門	政治門
	朝鮮思想犯趨勢 朝鮮人要做甚麼
法律門	條約門
朝鮮總督府蓋之輸入或移入法令	
軍事門	財政門
日本警官隊赴東省	
商務門	僑務門
我國原蓋輸鮮減少原因 蘇俄通商代表與三九萬箱汽油	鎮南浦及仁川僑民動態(八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承編員 李達 金積



3 2173 4299 1

駐

■京

■城

總領事館報告

■第
字第二十五號

我國原鹽輸入朝鮮數量減少之原因

朝鮮全境食鹽之消費量每年約計五億四百萬斤其來源之類別有三其一夫日鹽計二億五十萬斤其二原來煎煮鹽計五千四百萬斤其三輸入鹽二億萬斤有餘此中第一項大都來自我國計其歲月已歷二十餘年之久每年銷售價格總在日金二百萬元以上不但經營該項商業之華僑可以稍獲羨餘藉資發展且有益於我國國民俟蓋為業者之生計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朝鮮總督府規定食鹽專賣發布命令之後其驟受打擊者有屬我國鹽商關於原鹽之輸入與否必須先得專賣局之允許方可絲毫不得自由不但鹽商因而失業即數百艘每年特運鹽為生之帆船亦遂形擱淺而山東石島俾島以及其他產鹽處所之受害更無論矣茲將最近五年間我國食鹽輸入年內之價格表而出之如左

年 別 價 格

民國十六年

二二七六、六九七圓(日金)

十七年

二〇八六、四六八

十八年

一四五六、八三九

十九年

一〇九一、六七二

二十年

一二七八、五二三

就右表觀之，十九年原蓋銷售價格較諸十八年業已減少日金三千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圓，二十年之銷售價格較諸十九年畧見增加計得日金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圓，然仍未能源補其上年相減之數。查該項原蓋之輸解經鎮南浦港者，本年度已絕對不許輸入，則至年度終了，其統計價格之數將較諸二十年度更見低減，可以預料。我國原蓋輸解之所以減少，其因為解內產蓋量之年見增加，其二實屬蓋專賣法令階之屬也。茲錄各該項法令於后，以資參考。

關於鹽之輸入或移入之件（朝鮮法令輯覽昭和五年版）

昭和五年三月（民國二十年）制令第一號

關於鹽之輸入或移入之件，依據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得勅裁而公布之。

第一條 鹽如不受政府或政府之命者，不得輸入或移入，但政府認為必要時，得許可其輸入或移入。

受政府之命而輸入或移入之鹽，由政府買收之。

第二條 在本令中所稱之鹽，係含有百分中四十以上鹽化曹達礦物之謂。

第三條 政府對於鹽之輸入、造鹽者及販賣業者，在調查上，得命其報告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凡各該官吏得赴鹽之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倉庫業者，其他占有者。

之製造場、儲藏場、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必要之場合，檢查鹽或賬簿書類。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其科料之額，不得

在五圓以下。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將蓋輸入或移入者。

二 受政府之命、將蓋輸入或移入、而售賣於政府以外者、或消費費者。

三 係知情而為前二款所規定之犯罪、售賣蓋或買受蓋者。

前項所規定之犯罪、其蓋為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則沒收之、其既已售賣或消費時、追徵其價格相當之金額。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料料。

一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在命其報告之場合中、怠於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二 凡拒絕防害或避忌各該官吏之執行職務者。

附則

本令施行之期、由朝鮮總督定之、但第二條以及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自昭和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昭和五年五月總令第五十四號、昭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自昭和五年四月一日、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施行之日止、蓋如不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入或移入。

不受前項之許可而輸入或移入蓋者又知情而售賣其蓋或買受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其科料不得在五圓以下。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關於蓋之輸入或移入之件

昭和五年三月總令第二十三號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 關於蓋之輸入或移入之件規定如左

第一條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欲受蓋之輸入或移入之

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之於專賣局長。

一 將欲輸入或移入蓋之種類別及品位別數量

二 用途

三 買進之價格場所及日期

四 輸出或移出之地

五、輸入或移入之地

六、輸入或移入之期日

七、使用之場所及方法

第二條 鹽之製造業者以每年十二月末日之狀況為基礎、製作記載左列事項之報告書、至翌年一月末日止、應提出之於專賣局長。

一、住所、姓名（在法人方面為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名稱）

二、鹽田之位置及面積

三、工場之位置及設備之概要

四、製造之方法

五、一年間之種類別製造能力

鹽之製造新開始者、在其開始後三十日以内、應將記載前項各款事項之報告書、提出於專賣局長。

第三條 鹽之製造業者、應將其前年中所製造鹽之種類別數量、至翌年一月末

日止報告於專賣局長

第四條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欲受塩之輸入或移入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專賣局長

一 欲將輸入或移入塩之種類別及品位別數量

二 買進之場所

三 輸出或移出之地

四 輸入或移入之地

五 輸入或移入之期日

附則

本令自昭和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一條之規定自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以本年為限第二條中之十二月末日為四月一日翌年一月末日為本年四月末日第三條中之翌年一月末日為本年四月末日

蓋販賣人規程 昭和五年三月專公第七號

蓋販賣人規程規定如左

蓋販賣人規程

第一條 欲為蓋販賣人者應依據第一號式樣聲請但在法人方面要附定款

蓋販賣人為法人欲將其定款變更時應受專賣局長之承認

第二條 蓋販賣人應於必要以三年以內為期間由專賣局長指定之

依據前項已受蓋販賣人之指定者應提出第二號式樣之聲請書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者不得被指定為蓋販賣人

一、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第五條及第六條受處罰或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依據朝鮮煙草專賣令第二十九條以及第三十三條受處罰或處分未滿三年

者

三、依據紅茶專賣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受處罰或處分未滿二年者

四、為破產者而尚未復權者

五、受國稅滯納處分或準之處分未滿一年者。

六、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自執行終了時未滿二年者、又在假出獄中者或在刑之執行猶豫中者。

七、依據第十六條被取消鹽販賣人之指定未滿二年者。

在法人之場合、前項各款事實之有無、就法人執行法人之業務者或代表法人者定之。

第四條 鹽販賣人死亡時、其相續人得申告於專賣局長、而繼承其殘餘期間之營業、但依據前條、不得被指定為鹽販賣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申告、須自販賣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五條 鹽販賣人之營業所一人為一所、但專賣局長認為必要時、對於鹽販賣人得許可其設置二所以上之營業所。

第六條 政府無鹽儲藏場之地、鹽販賣人在其營業所所在地、應常時為鹽之儲藏。

鹽販賣人欲設置鹽儲藏場時、應受專賣局長之許可。

專賣局長在認為必要之場合得命設置鹽之儲藏場。

第七條 鹽販賣官署長對於鹽販賣人得就其店舖之設備鹽保存之方法及可以設備之鹽儲藏場所之種類、等級、數量等予以指示。

第八條 鹽販賣人如不受專賣局長之許可則不得廢止其營業所或鹽儲藏場所或移轉之。

第九條 專賣局長於鹽之分配上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鹽販賣人之販賣區域。

第十條 鹽販賣人依照左列各項將業已算定之金額增加一成利益如為超過其鹽不得販賣。

一 在受取由政府交付之鹽之地即行販賣之場合為政府之售價價格。

二 在營業所或鹽儲藏場所販賣之場合於政府售價之價格中可增加至營業所或鹽儲藏場所之運費實數。

三 在營業所或鹽儲藏場所以外之地販賣之場合於前項之金額中可增加至販賣地之運費實數但在買受人間所負擔之運費不得計入。

第十條 欲受蓋之售賣者應將業經記載種類、等級、包裝之區分及數量等之書面請求於當地該蓋販賣官署。

第十二條 蓋之售賣請求者已受售賣之通知時應即交付其代金或提供擔保品而受取現貨。

政府在蓋儲藏場交付之場合自受到受取現貨通知之日起在五日以內未受取時專賣局長得徵收所定之保管料但當交通斷絕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減免其保管料。

在政府蓋儲藏場外為現貨之受取時如現貨到着應同時受取之若為怠於現貨受取之故發生損害或需費用時其損害及費用之金額由請求者負擔。

第十三條 業將蓋買受者至交付其代金之期日止不交付時每百元得徵收日利三分作為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蓋販賣人應調製第三號第四號式樣之帳簿記載蓋之受付。

第十五條 蓋販賣人欲廢止其營業時自廢業之日起三十日以前應將其意旨申告。

於專賣局長。

第十六條 在左列場合專賣局長得取消該販賣人之指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時。

二 至當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時。

三 不受許可而設置二所以上之營業所時。

四 違反第六條時。

五 不受許可廢止營業所或蓋儲藏場或移轉時。

六 違反第十條時。

七 無正當事由過交付期日不繳納該之買受代金時。

八 該之買受數量一年未滿百萬斤時。

九 無正當事由在六十日以上不繼續營業時。

十 違反本規程亦受當該官吏之注意尚不從時。

十一 在專賣局長方面於業務之施行上認為不適當時。

在法人為盜販賣人場合間，前項事實之有無，就法人執行法人之業務者，或代表法人者定之。

第十七條 盜販賣人依據前條，為不取消指定之故而受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之。

第十八條 專賣局長指定盜販賣人，應為所屬之盜販賣官署。

盜販賣人所提出於專賣局長之書類，應提出之於專賣局長所指定之盜販賣官署。

第一號式樣

盜販賣人指定聲請書

一 住所

營業所

盜儲藏場

二 現在營業之種類

三 一年販賣預定數量

四 經歷之概要

在前記之營業所間請准予指定為蓋販賣人

年 月 日

住所

姓名 印

生年月日

朝鮮總督府專賣局長 殿

備考

- 一、經歷為長文時用另紙書寫無妨
- 二、會社或組合之指定聲請者於姓名之處記載會社名或組合名其代表者應署名蓋章
- 三、無能力者之指定聲請者其法定代理人應連署蓋章

第二號式樣

收入印
三
請書

昭和 年 月 日 經 賣局 指定為 盜販賣人 該承賣局之意旨當誠實遵守 盜販賣人 規程 在 盜販賣人 指定期間中 萬一違背規程或方針 或有不當之情形 盜販賣人之 指定 當然 取消 而無異議 且於 盜販賣上 對於 賣局 如有 損害 當依 指示 即 賠償 之 如在 本人 方面 至 指定 之 期 日止 不為 賠償 之 場合 以 金 叁 千 圓 為 限 度 應 由 與 本人 連帶 之 保證人 方面 即時 負擔 賠償 為 日後 之 故 以此 項 保證人 連署 請書 為 據

昭和 年 月 日

住所

盜販賣人姓名

住所

連帶保證人姓名

印

印

一本賬應將蓋之種類等級散蓋已裝蓋分別提明記載。

二本賬中每月應附月計自滿二個月起應附累計。

三由政府交付後其運費至營業所或蓋儲藏場止之受取費及其他損失費應合算計之。

四批購單價已裝蓋以一噸(噸カマス)為日本字即裝置穀物之稻草袋計散蓋以百斤為單位應將批購數量除批購總價格而算定之。

五由其他蓋販賣人買進時應於摘要欄中記載該蓋販賣人之姓名。

六本賬各營業所應準備整理。

七本賬為便利計不妨為橫式。

八本賬每年四月應更新之。

第四式樣

賣出賬

月	日	數量	此	購	單	價	單	價	單	損	益	計	價	格	之	賣	出	一	桶	要	
月	計																				
累	計																				

備考

- 一、販賣人自身為加工原料消費者，或減耗亡失者，得於賣出間適當記入其旨，應附記於摘要欄。
- 二、本賬應將蓋之種類等級散蓋包裝蓋分別提明記載。
- 三、本賬中每月應附月計，自滿二個月起應附累計。
- 四、本賬各營業所應準備整理。
- 五、本賬每年四月應更新之。

朝鮮思想犯趨勢

金植河譯

(一) 政治犯的累年增加

一九〇年以後的朝鮮是在憲兵警察的極嚴酷的警備之下，言論、集會、結社等連憲法上的自由也都被封鎖；因此一直到世界大戰快要停息的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一共七年之間，許多的反抗運動只在裡面醞釀而在表面上沒得擡頭。但是到了一九一八年下半年，從保安法的違反者八十七人為起首，發生了騷擾罪犯二十人，出版法違反者九人，共有一百十八人的政治犯的事件。從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的新春起引起了未曾有的全朝鮮的總動搖（這就是朝鮮的獨立運動），保安法的違反者便是六千二百五十四人，造成歷史上的新記錄，騷擾罪犯是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出版法的違反者是一百七十三人，皇室閑餘犯是四人，政治犯罪處罰令犯是二百二十二人，演出（共八千三百七十六人的政治犯的洪水時代。政治犯如此激增的原因是或者在於 *the Korean* 等的偽善的民族自主主義的衝動，但是那根本的原因是在於朝鮮特殊的政治的事情的，這是不看再說明的事實。該年的這全朝鮮的政治的總動搖是

比較容易的被鎮壓，這是因為那運動原素是沒有組織的大眾運動，並且該年為取締這種運動起見，發布適用了制令第七號（這是較比保安法更嚴酷的政治犯罪處罰令），而且當局下了積極的壓的緣故。^彈但是從此以後勿論怎樣沒得歸到一九一九年以前的平靜狀態（表面上的）；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治安維持法在朝鮮裡適用以後，朝鮮運動法律上的警言戒是更嚴格化了，可是從一九二六年起，反倒罷擱的增加了政治犯的數目。

如果看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九年的政治犯的數目，都是到了從一千人以上到二千以上的多數。沒得探查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的政治犯的數目是一件遺憾的事情，但意思是治安維持法的犯人見到了八六四人和二〇〇〇人之數目，所以所有的政治犯的數目是可以到二〇〇〇人和二五〇〇人以上的，如果與明治二十年的數目比較着看的話，筆者等的這種推測不是無理的。

如果考察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三一年（共二十二年間）的朝鮮政治犯數目的步驟的話，對於那激增我們不能不驚訝的，一九一九年的八三七六人是在政治的非常時期裡所產

(二) 少年少女的政治犯

在朝鮮裡少年少女之政治犯發生的是自從日韓合併前後起首的，但這也是到了己未年（即一九一九年）到最高峯，並且在這四五年又起首激增不已矣。

凡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一類的後進國裡，學生運動是在他們的運動之中常佔重要的地位，所以少年學生的政治犯之比率也是較比先進國常常高的，這可以說一種通則，朝鮮的少年少女之政治犯（差不多都是學生）也增加不已，把這種現象從統計表可以看出來的。

朝鮮少年少女的政治犯（十八歲未滿）

罪名區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	
	少年	少女	少年	少女
對於皇室的罪	—	—	二	—
騷擾罪	—	—	三	—
保安法	—	—	六九	—
法安維持法	九	一	七七	—
				一六

出 版 法	六人	一人	二四人	一人
政 治 犯 罪	二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處 罰 令	六五人	二人	一七五人	一七人
合 計				

備考：人員數目是各年檢事所受理的人員數目

參考：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的元年度及四年度

如同與右表一般的這是因為少年少女的政治的犯罪，所以沒有內亂罪或暴動罪一類的罪目，全部是與一般政治犯的罪名無異的。一九二六年（昭和一年）的是不過六十七人，但是到了二九二九年增加到三倍以上的一百九十三人之多數，這是否表示世態的轉移？雖然是實行了更嚴格的學生思想的取締，實業教育的擴大，平素考試制的制定（考試撤廢制）等的思想善導等的教育政策，但是常常招致正相反的結果，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事實。

(三) 治維法(治安維持法)的違反犯增加速度的比較

朝鮮治維法違反的思想犯是用怎樣的速度增加的？

如果調查在朝鮮的犯罪之中以最大的加速度所增加的犯罪案的話，在刑法犯裡第一是傷害罪，其次是竊盜犯，詐欺恐嚇犯，橫領文書及印章偽造罪等；在特別法犯裡第一是思想犯，其次是煙草專賣令，酒稅令，森林令等的違反罪。最近六年間（從大正十四年到昭和五年）的統計數字便是如下：

犯罪增加的累年的調查

年別	區刑法犯								
	傷害	竊盜	詐欺	恐嚇	橫領	文書印章偽造	思想犯		
大正十四年	一七五四	三七八六	一二五	五四〇	二〇一	七六	八八八	四六五	七九三
昭和元年	二五二	三九七	一四三	四九	二七〇	六四	二三五	四六八	六八
同 二年	二七〇六	四三六	一三三	五五八	二八三	九七	一四三三	五五二	五二
同 三年	三〇八	四八七	一四九	六〇九	二五七	二〇	一二七五	七三九	九三
同 四年	三二二	五二七	一四四	六九一	二九四	一八九	一五五〇	六九一	三四七
同 五年	四〇三	五五五	一五八	七〇七	五四八	五三	一六一〇	八四一	三六九

備考：(一)本表的數字是(審判有罪判決者的數目)

(二)思想犯是治維法的違反者。

參考：朝鮮總督府調查月報六年十一月號

從以上的表我們可以窺知犯罪以加速度所增加的現狀，但是為更明白這種現狀起見，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數字做為分子，用昭和五年的數字做為分母，而找出那倍數，以羅列那次序。

增加的次序	罪	名	倍	數
第一	治維法違反的思想犯			七·四六
第二	森林令犯			四·五六
第三	文書及印章偽造犯			二·七二
第四	傷害犯			二·三二
第五	煙草專賣令犯			一·八二
第六	酒稅令犯			一·八〇

第七	竊盜犯	一四五
第八	橫領犯	一三〇
第九	詐欺犯	一二六
合計(平均倍數)		二七四

即思想犯是增加到七倍四六，這是最高的，森林令犯是增加到四倍五六，詐欺犯是增加到一倍二六，這是最底的。

一般罪犯的遞年增加的是說出很不安的朝鮮社會相的裡面的，但是治罪法違反的思想犯增加到可驚高的數目的是更引起很重大的注意的。

(四) 在獄思想犯的累年的趨勢

在上文裡我們比較罪犯與治罪法違反的思想犯以論證那思想犯所增加的速度是如何的快，但那是只指着治罪法的違反來說的，不是包含一般的政治犯，所以用這種統計很難知道朝鮮所有的政治犯所增加的速度，最近朝鮮高等法院所調查的在獄政治犯(治罪犯及一般的政治犯)累年的調查是對於親和那全體的情況

向極必要的數字，所以現在引用那個調查表：

在獄思想犯累年的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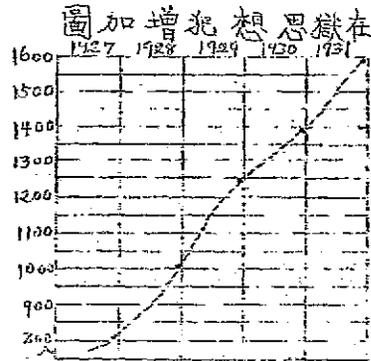
年 別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合 計	
	被告人	受刑者	被告人	受刑者	被告人	受刑者
昭和二年 (一九一七)	一三三	三七六	四九九	二一一	一〇四	三三五
同 三年	二五	二六五	二九〇	五五五	一八七	七二二
同 四年	三七	二〇〇	二三七	七九七	二〇七	一〇〇四
同 五年	六一	二〇一	二六二	六八二	四四一	一三三三
同 六年	三三	二五二	二八四	八三七	四七二	一三〇九
合 計	二七九	一三九三	一五七二	三〇六二	一四一一	四四七三
					四四七三	三三四一
					二七〇四	六〇四五

備考：昭和六年度的數目是該年九月末日的當時

(司法協會雜誌昭和七年二月號——參考書)

據左表看昭和二年(一九一七年)所收監的政治犯的被告人數不過是三三四人，但是

最近五年間



到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激增到二倍六的八七〇人，受刑者的數目是從四八〇人增加到一倍五的七三〇人。現在如果把被告人數和受刑者的人數合起來的話，從八四〇人增加到差不多二倍的一五九〇人，這種的增加率是可以說很快的。

我們還可以看出來特別法的政治犯（註）是較

比刑法的政治犯的增加更快的事實和被告囚是較比受刑者的數目更多的現象。

註——在刑法之中可算為政治運動的取締法者是皇室關係罪、內亂罪、

騷擾罪、外患罪、國文罪等的一類，這是在一般刑法第一章、第二章、

第三章、第四章裡所規定的。

在特別法之中可算為政治運動的取締法者是保安法、集會取締令、

勸令第七號、出版法、新聞紙法、改正治安維持法等的一類。

參考：「數字朝鮮研究」第一輯卷尾

以上的是說明在獄政治犯有體的增加的傾向，但是一般犯在獄人員數也以急速增加不已，所以我們應當比較着看那兩者所增加的傾向。

在獄政治犯和雜犯增加的比較表

年次	區別	在監者總數	思想犯實數	思想犯指數	一般犯實數	一般犯指數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七六一	八一四	一〇〇	一二,九四八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三五四	一,〇一六	一二五	一三,二四八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五,八九七	一,二四一	一五二	一四,六五六	一〇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七,二三三	一,三八四	一七〇	一五,八四八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七,三五九	一,五九三	一九六	一五,七六六	一〇二

備考：一、在監者的總數是參看第三回拓務省統計概要，思想犯數目

是根據着上表，雜犯數目及指數是按照筆者的計算寫的。

二、指數是用一九二七年數字做為基本指數而計算的。

三、右數字是把在監未決囚和現受刑囚合起來計算的。

據右表看，一般犯人雜犯是在最近五年之間，那指數從一〇〇增加到一二政治犯的指數是從一〇〇增加到一九六，這指數是差不多增加到二倍的數目。

——(以下六頁卷)——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二日——

譯自李如星：「數字朝鮮研究」第三輯

「東光」九月號(卷頭言) 第四卷第九號

金楨弼譯

要做甚麼？

朝鮮的空氣是沈滯的很！已過沈滯而快要死。在經濟上死滅以前，在文化上死滅以前，在精神上快要死。

「對這時局先生有什麼計畫沒有？」「將來要展開怎樣的運動呢？」把這種質問提出來問問。敢說出明快的回答的人是沒有的。

彷徨，躊躇，靜觀，迴避，社會真是沈滯到極點。指示前途的先輩(指導者)是沒有，因此在後邊的青年們不能不彷徨。如果他們隨便逃走，很容易的要脫線。不是脫線，就是散兵戰。這是效果很薄弱的。要做什麼？我們處在這個時候要做什麼？這是極急迫的問題。

「救濟農村」有人這樣叫喊。那末做什麼事情，以救農村呢？「國家可以辦的，個人的力量怎麼能辦得到呢？」這種話也是對的。那麼使國家講究救濟策的力量是從那兒出來呢？換句話說：「用團體(或團結)的力量可以辦的，用個人

的力量怎麼能辦得到呢？以這種話是更對的。那末那團結的力量是從何處怎樣的出來？在這兒有重大的教訓。我們的進路是明明白白的。民族的大團結在進，強大的共同戰線的樹立，這都是很好的話。成功的話更是好的。但有沒有基礎的房子是很容易倒塌的。要養成農民的團結的力量，要培養勞動者團結的力量，養成市民界，商民界的團結的力量。這是根本，這是基礎。完成這種基礎以後，才有大團結，才有大力量。

我們的進路是在這兒。只是這一條路。進到大眾裡頭去。這是我們的標語。英雄主義者們以為這種方法是費時間的，大慢遠的。但是不走這何路，我們是沒有法子，發揮不了我們的力量。

→ 要做什麼？許多人是彷徨。但是因為有浮虛的熱心，所以彷徨的。大眾組織的強大化，這只是我們所要走的途程。把這個標語不要認為空論。要繼續的，穩重的認真的組織，訓練，還要奮鬥。在這兒沒躊躇和彷徨的。

外務省派遣三

(朝鮮新聞朝刊九月八日)

警言官隊通過

第二班逕往奉天

第一班今朝赴間島

為保護在滿洲國及中國本土居住同胞(日本人或朝鮮人)之故，由外務省派遣之警言官隊第一班計壹百零八名，第二班計三百四十名，在外務省警言部(官名)片德造氏率領之下，其第一班於七日午後七時，第二班於七日午後十時，分乘車通過京城驛，精神頗為健旺，逕往奉天，其第一班在京城勾留一宵，於八日午前十時十五分乘車前往間島，據片德警言部談

在赴任途中，於車中發生不祥事件(按即警言官二人酒醉相打)對於一般社會無語可說，只有遺恨，該事件之發端，如社會所傳者，不過一種興奮之談，因途中計起重大事件一行頗為緊張，而在車中業經感到責任之重大，一行中一百零八名在間島其餘三百四十名則分配於滿洲各地云。

(九月八日李達譯)

往滿洲國之外務省巡查(大坂朝日附錄朝舞朝日)九月九日

外務省巡查擔任新興滿洲國警備之新任巡查共計四百四十八名該新任巡查大都為在鄉軍人自二十七歲起至三十歲者為最多其年最少者為二十二歲巡查之月兵都屬一律往間島者每人支給赴任旅費約四百圓其他之巡查約六百圓云

三十九萬箱

汽油購買契約

大阪朝鮮新聞附錄(朝鮮朝日)
昭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因蘇俄通商代表部不履行

或將提出民事訴訟

(京城)蘇俄以獨占全遠東市場為目標將汽油猛烈的傾銷(因三三三三)在本年中紛紛向朝鮮輸出自三月份起至七月底止由元山上陸者計有三萬四千餘箱於美國汽油之商團內完全攪亂幾有特驅逐之形勢但至最近蘇俄受滿洲事變及其他之影響其輸送能力既已被奪又為將汽油準備作〇〇之用故不能向國外輸出職是之故本年初蘇俄通商代表部與韓內三處販賣公司間所訂三十九萬箱之賣買契約不能履行而成為問題即如在京城釜山咸興三處之蘇俄聯邦汽油販賣公司自早見到最近之需要量故以前即訂三十九萬箱之購買契約在韓內一百十六處代理店並都分別而為發送契約惟因該通商代表部之違約致受不少損害近頃三處販賣公司聯合一起以通商代表部為

對子、擬提在契約不履行之民事訴訟、其合力衝突之象、頗足注意云、

二十一年八月份鎮南浦進出口華僑人數 駐鎮南浦副領事館報告

計開

五五	男	進			
二	女				
五七	計	口			
一四	男	出			
一九	女				
三三	計	口			

二十一年八月份仁川港僑民動態統計報告表
 駐仁川辦事處報告

性別	人數	籍貫	人數	職業	人數	來辦人數
男	八四三	山東省	八三一	商	七二〇	八五六
女	一三三	河北省	一六	工	八五	
總數	八五六	河南省	九	農	五一	
性別	人數	籍貫	人數	職業	人數	回國人數
男	一三五	山東省	一三七	商	一七二	一三三六
女	一一	浙江省	一〇	工	六	
總數	一三六	廣東省	九	農	三六	
總數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578

703142